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4,165)	(1,989)
除稅前虧損	4	(4,165)	(1,98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4,165)	(1,9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65)	(1,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165)	(1,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65)	(1,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04)港元	(0.002)港元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
預付租賃款		—	—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hr/>	<hr/>
		—	—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	—
預付款項		146	250
預付租賃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77	79
		<hr/>	<hr/>
		223	329
		<hr/>	<hr/>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761	29,702
		<hr/>	<hr/>
		33,761	29,702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33,538)	(29,373)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38)	(29,373)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儲備		(33,548)	(29,383)
		<hr/>	<hr/>
		(33,538)	(29,37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借款		—	—
		<hr/>	<hr/>
		—	—
		<hr/>	<hr/>
		(33,538)	(29,37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已重新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策略。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及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方面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港元」)計量,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列報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此為更恰當之列報方式。本公司列報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從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期初匯率換算為列報貨幣,並在各報告期末以各有關期末匯率再進行換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是用各列報的財政期間的平均匯率折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稅務局調查—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往來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該關鍵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宇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前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前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39%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施連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前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無視就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簡明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簡明入賬及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之法定盈餘儲備內。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過往期間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過往期間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0）的識別及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查可能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165,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前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鑑於有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概無經營業務。

4.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25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50</u>	<u>—</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簡明損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4,165)</u>	<u>(1,989)</u>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	(687)	(328)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687	328
	<u>—</u>	<u>—</u>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165) (1,9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0,500,000 1,010,5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成本總額約為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44 44

港元

33 35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列作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過往期間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相關銀行賬戶。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要確定於過往期間進行的該等銀行交易，以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實屬不可能及不實際。

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3,186	5,72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853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33,761	29,702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期間之若干銀行交易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要確定於過往期間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以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完整、存在及準確實屬不可能及不實際。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i)就於過往期間之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確認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負債約4,55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承擔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2. 或然負債

誠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集團前管理層對於索取資料的任何要求均未有回應，本公司董事不可能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期間的結餘。因此，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截至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辭任，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前任核數師之函件，表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遞交之辭任函件所載，其對財務報表有所憂慮（「潛在違規事項」），包括：1)若干已提呈前任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前任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2)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審計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3)前任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4)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5)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

本公司其後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前任核數師提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調查及評估，並識別可能要為潛在違規事項負責之任何人士（如適用）（「法證調查」）。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在調查工作上並不合作，故法證會計師在法證調查方面遇上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輝邦有限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610,193,6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誠如本公司及Global Courage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Global Courage在無條件現金要約下已接獲涉及合共31,483,0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無條件現金要約後，Global Cour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41,676,62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被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被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繼新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以填補因前任核數師辭職遺下之空缺後，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任董事會成員，即吳光曙先生、王德林先生、高美燕女士、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前任董事會成員」）已辭任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資產運作；
- 2) 就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3)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品格概無任何導致投資者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4)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5)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業務，並不時探索其認為可為本公司股東增值及／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市場上出現之其他業務機遇（不局限於任何特定行業）。本公司管理層將編製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提交予聯交所，以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因此，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4,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9,000港元（經重列））。期內虧損乃主要源自期內就本公司刊發以往尚未發表財務報表、編製關於全面要約的公告及文件和復牌工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為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33,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0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33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29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關聯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關連交易)。

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賬冊及記錄，並無充份可使用之數據可供編製公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以下資料已省略：

1. 承擔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2. 關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除上文及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重大違反或不合規情況，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港元)及約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及籌備復牌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霍偉明先生、夏其才先生及司徒達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已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探討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依然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已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址及本公司網址查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並未安排投購保險。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為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

前董事會成員辭任後，蔡朝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且貫徹一致，可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德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王德林先生並無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德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5.6條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然而，本公司概無設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全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量度目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C.1.2條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就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由於失去對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尚未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

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財務資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守則條文第C.2.1條

由於失去對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尚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審閱，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會認為除實現本公司復牌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中一個首要目標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六個月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前董事會成員（除王德林先生、高美燕女士及邱曉華先生外）及現任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由於前任董事王德林先生、高美燕女士及邱曉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未能向彼等取得之相關確認，因此未能充分確定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